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戴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戴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22,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19%，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69,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0%，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戴岳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4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8%。本次权益变动前，戴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964,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7%，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12,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68%。本次权益变动后，戴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822,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19%，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69,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0%，触及 1%及 5%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12,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68%。本次权益变动后，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469,9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戴岳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30日至 2024年9月30日	25.27	1,166,800	0.99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6日至 2025年4月3日	37.06	852,000	0.73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4日	33.45	1,073,500	0.91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5日至 2025年8月7日	38.48	49,800	0.04
合 计				3,142,100	2.6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戴岳	20,964,587	17.87	17,822,487	15.19
郝萌乔	3,200,000	2.73	3,200,000	2.73
王苹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戴小林	1,223,749	1.04	1,223,749	1.04
合计	26,612,085	22.68	23,469,985	20.00

注 1：以上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

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戴岳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